

证券代码：834812

证券简称：圣士达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山东圣士达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圣士达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6年公司募集资金次数为1次。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16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山东圣士达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员工股权激励）》；2016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圣士达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员工股权激

励)》。所有股份认购人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将所有股份认购款项存入公司验资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海阳市支行营业部，户名：山东圣士达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户：15384201040017287。2016 年 7 月 6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 10010054 号《验资报告》。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401 号)，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向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等 20 名认购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65,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00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9.50 万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山东圣士达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员工股权激励)》，募集资金用途为：整合产业链，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共募集资金 469.50 万元，实际支付发行相关的中介费用 11.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仅支付律师服务费 6.0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463.50 万元，剩余资金存放于公司验资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海阳市支行营业部，户名：山东圣士达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户：1538420104001728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

于2016年8月8日发布了《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要求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挂牌企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设立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并与账户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8月8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401号），按照股转公司的要求：“1.如果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挂牌公司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剩余募集资金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主办券商应当在核查后，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及三方监管协议；2.如果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的，主办券商应当在核查后，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按照股转公司的要求，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持续完善公司管理制度、提高公司治理能力。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董事会授权财务人员办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将剩余募集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管理，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2016年8月23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海阳市支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5384201040029563。

2016年8月31日，公司将募集资金剩余款项463.50万元存入专户中。

2016年9月5日，公司与西部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

阳市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立时间	银行账号	2016年8月31日余额
山东圣士达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市支行	2016年8月23日	15384201040029563	463.50

截至2016年12月23日，专户中募集资金已使用463.50万元，余额为零，公司办理完结注销专户手续。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695,000.00
减：发行费用 ^{注1}	11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4,585,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4,585,000.00
其中：向控股子公司注资	4,550,000.00
采购原材料	37,657.04
财务费用	-2,657.04
三、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1：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同金额为12.00万元，实际支付的发行费用为11.00万元，由于公司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合作，2016年9月经双方协商，本次募集资金的验资费用1.00万元不向公司收取。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发行费用、投资子公司和采购原材料。截止2016年12月23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办理完结注销专户手续。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山东圣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子公司基本信息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2016年10月20日，山东金圣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经核查，未出现投资项目异常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是否变更用途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山东圣士达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员工股权激励）》，募集资金用途为整合产业链，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公司实际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子公司，购买原材料，募集资金的用途未变更。

三、核查结论

公司对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核查意见，认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469.5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备案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与主办券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市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资金使用完毕后及时注销了专户。

山东圣士达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